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Ray Medicine
新銳醫藥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8)

主要交易

出售聯營公司25%已發行股本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及擔保人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最高代價為人民幣44,000,000元(相當於約51.8百萬港元)(可予調整)。於出售協議日期及完成時，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買賣醫療器械、醫療設備及醫療消耗品。

於出售協議日期，本公司透過賣方持有目標公司50%已發行股本。緊隨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25%已發行股本，而目標集團將繼續被分類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出售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足夠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

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故交易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及擔保人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最高代價為人民幣44,000,000元(相當於約51.8百萬港元)(可予調整)。

出售協議

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訂約方

賣方 Major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買方 Wing Yin Holdings Limited

擔保人 青島松山醫藥銷售有限公司

擔保人由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控制。擔保人加入成為出售協議的一方，以與買方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出售事項作出保證、聲明及承諾。於簽訂出售協議當日，擔保人亦簽立擔保，以向賣方保證買方將履行其於出售協議下的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買方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ii)擔保人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於中國分銷藥劑製品、醫療器械及醫療消耗品；(iii)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三名個人，即Zhao Jing、Wang Guiguo及Wang Bo，而擔保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該三名個人、Gao Yicai及You Zijian；及(iv)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擔保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將予出售的資產

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之待售股份。於出售協議日期及完成時，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

代價及其調整

買方應向賣方支付的最高代價為人民幣44,000,000元(相當於約51.8百萬港元)，將按以下方式結算。

- (1) 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5.9百萬港元)(或其等值外幣)(「按金」)須由買方於簽署出售協議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作為可退回的按金；
- (2) 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約29.4百萬港元)(或其等值外幣)須由買方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 (3) 人民幣14,000,000元(相當於約16.5百萬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日期後60日內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考慮(i)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ii)下文「代價及其調整－差額補償」分段所詳述之代價調整機制；(iii)本集團對目標公司50%已發行股本進行投資的淨成本，為數約人民幣87.7百萬元；及(iv)目標集團之市價對其賬面價值之倍數約為1.8倍，此乃基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差額補償

在完成的前提下，賣方已向買方作出保證，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將不低於人民幣100,000,000元（「二零二零年目標資產淨值」）（相當於約117.8百萬港元）。

倘目標公司的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管理賬目顯示，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二零二零年實際資產淨值」）低於二零二零年目標資產淨值，賣方須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管理賬目備妥後3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買方支付按以下公式計算之款項（「差額補償」），具體支付時間由賣方決定：

$$A = (B - C) \times 25\%$$

其中：

- A 為差額補償，但該金額上限為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5.9百萬港元）；
- B 為二零二零年目標資產淨值，即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7.8百萬港元）；及
- C 為二零二零年實際資產淨值，若二零二零年實際資產淨值為負數，則C視為零(0)。

在計算二零二零年實際資產淨值金額時，應以二零二零年度管理帳目中目標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作為二零二零年實際資產淨值的計算基礎。

經考慮上述對代價的調整，代價的最低金額將為人民幣39,000,000元（相當於約45.9百萬港元）。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賣方完成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可能需要之一切必要授權、同意及批准均已取得(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已獲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必要之決議案批准)，而有關授權、同意及批准於完成日期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2) 賣方或本公司於完成日期並無接獲香港或其他地方任何監管機構就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發出之任何反對通知(書面或其他)；及
- (3) 買方完成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可能需要之一切必要授權、同意及批准均已取得，而有關授權、同意及批准於完成日期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賣方或買方不得豁免上述先決條件。

倘先決條件未有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則出售協議將停止及終止(惟有關保密、通知、費用及開支及雜項事宜之若干條文除外，該等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出售協議之任何一方均毋須就協議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其條款者除外。在該等終止的情況下，賣方須於出售協議終止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向買方(或其代名人)全數退還按金(不計利息)。

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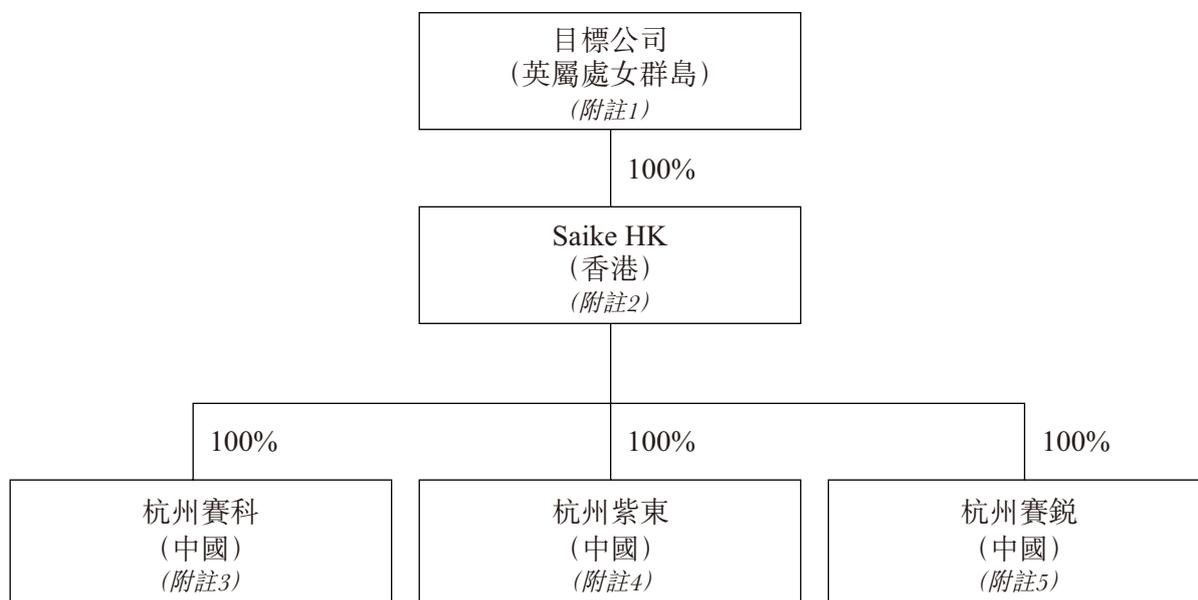
完成須於完成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進行；完成日期為由賣方所指定，達成先決條件後10個營業日內的任何日子。

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投資控股公司。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完成前由賣方直接擁有50%。

目標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買賣醫療器械、醫療設備及醫療消耗品。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上述各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

1. 投資控股
2. 投資控股
3. 於中國買賣醫療器械、醫療設備及醫療消耗品
4. 於中國買賣醫療器械、醫療設備及醫療消耗品
5. 於中國買賣醫療器械、醫療設備及醫療消耗品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3,489	55,420
除稅前溢利	27,278	21,976
除稅後溢利	20,592	16,414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23.3百萬元及人民幣99.5百萬元。

於出售協議日期，本公司透過賣方持有目標公司50%已發行股本。緊隨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25%已發行股本，而目標集團將繼續被分類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藥劑製品分銷及貿易以及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董事一直有不時審視本集團的業務，藉此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及增強財務狀況。本集團將專注於大有市場及銷售表現的中成藥，並尋覓收購新分銷權的新機會，盡力最大化股東回報。

作為長期業務策略，本集團有意專注其核心業務，即於中國分銷及買賣藥劑製品以及為藥劑製品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方式為重新分配其資源於核心業務的未來發展。本集團現正探索出售其非核心業務或資產(如目標集團)的可能性。

此外，如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目標集團的綜合純利有所減少及冠狀病毒病(Covid-19)爆發導致二零一九年中國經濟狀況疲軟。中國政府已於二零二零年就多種高價值醫療商品啟動集中批量採購計畫。採購計畫實施後，與二零一九年相比，採購計畫涵蓋的若干醫療產品的平均售價於二零二零年大幅下降，減幅百分比介乎50%至90%。此次新的採購計畫對部分醫療商品構成價格壓力，對中國醫療器械行業的盈利能力造成不確定性；且本集團管理層不能排除，該採購計畫未來的涵蓋範圍有機會擴大至目標集團買賣的產品。

經考慮(i)Covid-19疫情爆發的影響及上述高價值醫療商品的新採購計畫為中國製藥業帶來的不明朗因素；及(ii)本集團有意將更多資源分配至本集團的核心業務，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倘若實現)為本公司變現其於目標集團的部分投資的機會，以便本集團將更多財務資源重新分配至本集團的核心業務。

於完成後，本集團預期將自出售事項錄得約人民幣6.5百萬元(相當於約7.7百萬元)的虧損。預期虧損乃參考下列各項的差額計算：(i)本集團於目標集團(作為聯營公司)之25%權益於完成日期之估計賬面值；及(ii)目標集團將就出售事項收取的代價。

因出售事項而產生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將於完成後評估，並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作最終審核方可作準。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本集團業務的未來發展及／或把握時機為收購新分銷權的任何潛在機遇提供資金。

出售協議之條款乃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考慮上述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後，董事認為出售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劉楊先生獲聘任為擔保人的副總裁，而彼目前與擔保人、買方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關連。於董事會會議上，彼自願就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出售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出售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足夠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

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故交易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維持生效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之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本集團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待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由賣方所指定，出售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10個營業日內的任何日子，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應付賣方的出售事項最高代價人民幣44,000,000元(相當於約51.8百萬港元)，可予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擔保人就出售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買賣協議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管理賬目」	指	根據公認會計原則將予編製的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青島松山醫藥銷售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杭州賽科」	指	杭州賽科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外商獨資企業，為Saike HK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賽銳」	指	杭州賽銳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外商獨資企業，為Saike HK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紫東」	指	杭州紫東醫學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外商獨資企業，為Saike HK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Wing Yin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Saike HK」	指	Saike (China)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25股普通股，佔完成時其已發行股本25%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出售事項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賽科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完成前由賣方直接擁有50%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賣方」	指	Major Bright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人民幣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49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惟僅供參考。使用該匯率(如適用)僅供參考，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甚或作出任何兌換。

代表董事會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楊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楊先生、霍志宏先生及王秋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志堅先生、李倩明女士及施禮賢先生。

附註：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所發出指令的指示，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股份買賣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